

## 【書面質詢】提升基本養老保障、改善長者居住環境

從歷屆人口普查數據可知，1980 年代本澳的長者人口比例已經超過 7%，早就步入國際指標認定的老齡化社會。官方人口預測顯示，從 2016 年開始，老齡化程度開始急速增加，至 2036 年的 20 年間，一口氣突破「老齡」和「超老齡」兩個階段。基於長者權益立法內容相較空泛且進度緩慢，令人憂慮不斷湧現的長者人口能否在本澳活得有尊嚴，其權益又能否得到全面且實在的保障。

早前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，其主要標的是「老人所養，老人所屬，老人所為」。事實上，「養」只是最基本的層次，如何更好地照顧、共融，以至推動長者以就業或義工形式繼續貢獻社會，達致自我實現，才是關鍵。但在如此富庶的經濟環境，尚有不少長者生活拮据、勉強糊口，其中有居住在樓齡超過 30 年的「殘破危樓」，也有輪候照護院舍多時而相繼過世，這樣的社會趨勢令人擔憂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- 一、最低維生指數是「政府扶助貧困和弱勢社群」的指標。多年來，民間爭取養老金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鈎，即每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，每月應獲得相當於一人家團最低維生指數（4,050 元）的養老金，以體現長者依靠養老金足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。社會文化司司長早前在立法會回應指，目前每月養老金（3,450 元）與月均敬老金（750 元）的加總，已超過一人家團每月最低維生指數。然而，敬老金的每年發放旨在「體現對長者的關懷，並弘揚敬老美德」，性質與養老金完全不同。請問行政當局是否能夠回應民間多年訴求，將養老金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鈎，以確保養老金作為長者最基本的晚年生活保障？
- 二、行政長官多次強調本澳有八成居民居住在自置物業，然而，大部分樓齡已超過 30 年，即所謂「殘破危樓」，當中更有不少是早在青壯時期已購入物業的長者。許多長者因行動不便而難以上落樓，有些甚至迫於無奈，終日躲藏家居。為了改善長者的居住和出行環境，請問行政當局計劃何時在可行的工程條件下，為部分舊樓加裝電動上落樓梯機，以解其燃眉之急？
- 三、長遠而言，為了更好地實踐原區安老或本地安老的施政目標，當局在覓地興建長者公共屋苑和安老院舍方面，有何具體的時程和計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蘇嘉豪

---

蘇嘉豪

2017年12月4日